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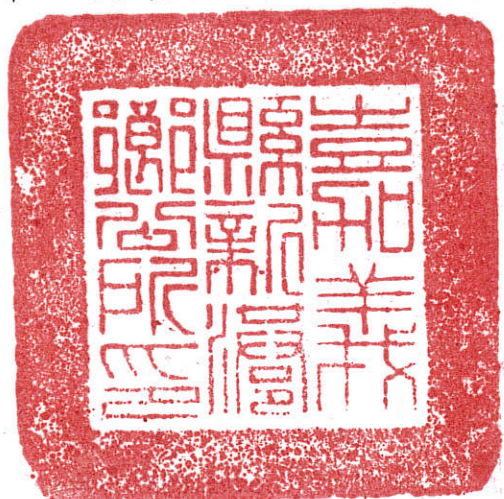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100051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1年3月31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1000024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發佈修正後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發佈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茂盛

裝

訂

線